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智菱

代 理 人 蔡佩儒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智菱自民國114年9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至9項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曾於民國109年間消債條例施行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成立，惟因遭逢新冠肺炎疫情，整體經濟不佳，民眾購買保險意願降低，疫情後

01 聲請人罹患憂鬱症及腸胃、皮膚症狀，無法全心投入工作，  
02 收入入銳減以致無法負擔協商金額，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3 而毀諾。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195,50  
04 6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5 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10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見本院卷第35、36  
11 頁），聲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堪  
12 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無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  
13 請更生，合先敘明。

14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5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曾於消債條例施行後，以  
16 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與  
17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  
18 行）於109年10月21日達成每月清償21,882元之還款方案，  
19 期間曾申請延期繳款累計30期，繳款合計8期，而於113年6  
20 月通報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  
21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冊、永豐銀行陳報狀檢附前置  
22 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  
23 果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69至79、117、131至141  
24 頁），應可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  
25 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  
26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  
27 不可歸責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  
28 理生活支出後之數額。

29 2.聲請人陳稱協商成立後遭逢新冠疫情，整體經濟，民眾購買  
30 保險意願降低，疫情後聲請人罹患憂鬱症及腸胃、皮膚症  
31 狀，無法全心投入工作，收入入銳減以致無法繳納協商金

01 額，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毀諾，提出全民健康保險健康  
02 存摺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81至86頁）。查聲請人為保險從  
03 業人員，收入基礎建立於保單成立後之獎金加成，且因109  
04 年2月新冠病毒於全球爆發，故承保戶因無法繳納保險費而  
05 終止保險契約，亦與常情無違，另觀諸聲請人111年、112年  
0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其  
07 於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426,168元，112年度即減為355,826  
08 元，堪信聲請人主張罹患上開病症無法全力投入工作，收入  
09 銳減等情，應足採信。又聲請人於112年度平均每月29,652  
10 元，扣除112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172  
11 元，僅餘10,480元（2,9652元－19,172元），已不足清償協  
12 商方案。從而可認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  
13 協商條件，堪認聲請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毀諾。

14 3. 綜上，聲請人前參與債務協商，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  
15 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  
16 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  
17 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  
18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  
19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0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1 債務總額為2,195,506元（見本院卷第1頁），然依債權人之  
22 陳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3,606元（見  
23 本院卷第9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1  
24 7,238元（見本院卷第101頁）；永豐銀行債權為838,243元  
25 （見本院卷第121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  
26 權為95,001元（見本院卷第155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27 份有限公司債權為490,483元（見本院卷第159頁）；聯邦商  
2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43,444元（見本院卷第273  
29 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則迄未陳報債權。上開經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合計為1,68  
31 8,015元，爰暫以該金額為其債務總額。

01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2 1.聲請人稱其名下有汽車1部（2013年出廠）、機車1部（2015  
03 年出廠）及全球人壽保險契約1份（無保單價值）、凱基人  
04 壽保險契約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14,655元）、台灣人壽保  
05 險契約1份（無保單價值）、宏泰人壽保險契約2份（無保單  
06 價值）、富邦人壽保險契約6份(保單價值金合計2,239  
07 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8 詢清單、機車行車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09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保單價值一覽表在  
10 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1、53、55、239至271頁）。

11 2.聲請人於114年1月10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約為112年  
12 1月至113年12月。聲請人陳稱前開期間收入為如桃園市政  
13 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4 清單所載之薪資、利息、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各426,168  
15 元、355,826元，另領取租金補助每月4,000元合計96,000元  
16 等語（見本院卷21、22頁），有聲請人上開所得清單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31、37、177頁），尚無不符，應可採信，是  
18 聲請人聲請前2年所得合計為877,994元（426,168元+355,8  
19 26元+96,000元），聲請人目前收入則依所提出113年12月  
20 至114年5月業績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203至237頁），其於  
21 前開期間報酬實領金額為53,656元、17,723元、19,820元、  
22 15,498元、13,236元、17,734元（見本院卷第209、215、22  
23 1、227、231、237頁），平均每月22,945元【（53,656元+  
24 17,723元+19,820元+15,498元+13,236元+17,734元）÷6  
25 月】，另每月領取租金補助2,880元，有帳戶明細可查（見  
26 本院卷第201頁），是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5,825  
27 元(22,945元+2,880元)。

28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9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3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2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3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4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5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06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07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08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09 文。

- 10 2. 聲請人陳報其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20,122元，衡諸上  
11 開規定，其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仍應按111、112年桃園  
12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111年度為18,337元、11  
13 2年度則為19,172元，合計450,108元（18,337元×12個月+1  
14 9,172元×12個月）。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以114年桃  
15 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列計。

16 (六)小結：

17 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雖有餘額2,823元  
18 （25,825元－20,122元＝5,703元）可供清償債務，惟其經  
19 上開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倘以其每月  
20 所餘清償債務，需逾24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688,01  
21 5元÷2,823元÷12個月），而聲請人現齡37歲（00年00月出  
22 生，見本院卷第65頁），距離法定退休年齡雖24年，惟上開  
23 債權尚未加計元大銀行及和潤公司債權，再考量其債務如加  
24 計還款期間之利息及違約金後，其償還年限必將延長，至聲  
25 請人退休時仍未能清償完畢，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  
26 更生之立法意旨，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  
27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  
28 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雖  
30 曾與銀行公會協商成立，嗣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毀諾，  
31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

01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  
02 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  
03 主文。

04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5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6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7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業於114年9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尤凱玟